

場地申請須知及租用規則

一. 場地申請程序：

- (1) 填寫及提交場地申請表格，並簽回「場地申請須知及租用規則」一式兩份。
- (2) 本會將兩星期內審核該場地租用申請。
- (3) 如第一次或每次租用四次或以上，需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商業登記証副本提交。
- (3) 如本會接納場地租用申請，本會會將租用申請表結果電郵給租用者/租用團體並口頭通通知。
- (4) 需繳交按金**港幣三百元正或以上**，視乎租用之總時數及總器材之價格，按金於最後一次租用完後全數退回，如交還場地後有任何損毀或遺失本會之物件，本會將扣除按金或收取額外之費用。
- (5) 批准後，本會會發出發票給租用者/租用團體，需三個工作天內繳費或租場日前三天繳費。如未能在租場日前三天繳費，自動放棄租用權及自動讓給下一位申請者，並不獲通知。如過期繳費，而有其他申請者已使用，要求退款，本會會收取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行政費。
- (6) 收到場地租用繳費後，本會將會發出「正式收據」。
- (7) 當使用場地時必須出示「正式收據」及簽「簽場紀錄」。

場地地址：觀塘鴻圖道 9 號建業中心 3 樓 3 室

(經：牛頭角地鐵站 B6 出口,直行經蛋撻王轉左,步行 1 分鐘內到)

二. 本會因應場地的安排及活動的性質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三. 申請手續：

- (1) 索取申請表：可於本會網頁 或 致電本會 2342-4320 索取電郵申請表。
- (2) 遞交申請表：將填妥之申請表，於租用日期前兩星期電郵到 kt@hkysa.hk 或親身遞交。
- (3) 租用者/租用團體將於遞交申請表後大約兩星期收到租用批核及繳款通知。
- (4) 租用者/租用團體須於接獲通知申請批核的三日內繳付所有費用。
繳費方法：(a) 可於本會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以現金支付費用 或
(b) 將款項存入本會之中國銀行戶口 012-917-10071473，或 HSBC 戶口 411-863871-838 並請將存款通知書電郵或傳真給本會確認
- (5) 租用當日租用者/租用團體必須持本會發出之「正式收據」方可使用場地，否則本會有權拒絕申請人使用場地。

四. 租用規則：

(1) 場地使用

- 租用者/租用團體除非事先獲得場地負責人許可，否則不得：
 - (a)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b)更改使用的性質。

(2) 進出場地

- 場地負責人或經其受權的人士，有權隨時進出場地。
- 租用者/租用團體須準時交還場地，租用時間包括場地準備及收拾，逾時者本會有權扣除按金或收取額外之費用。
- 如租用者/租用團體**超過租場時間仍未交回場地**，超出申請時間的費用將會在按金扣除，超時時間以 15 分鐘為單位，**超出 6 分鐘當 15 分鐘計算收費，超出 16 分鐘當 30 分鐘計算收費，如此類推**（如有小數點，收費將會四捨五入）。

- (3) 租用期前或租用期屆滿前，遷離場地並將財物清移

- 租用者/租用團體、其僱員、其代理人可於租用時期前十分鐘接收場地。
- 租用者/租用團體、其僱員、其代理人及其他人士須在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前，須立即遷離場地。倘租用者/租用團體並不按照本文規定遷離場地，則須繳付在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後至租用者/租用團體本人、其僱員及其代理人實際遷離場地時之時間的所需場租。租用人並須負責賠償本會因其未能依時遷離該場地而導致本會在收入上的損失，或承擔有關的賠償責任。
- 除非獲得場地負責人批准，否則租用者/租用團體搬進場地內的一切物件，均必須在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前搬離場地。

(4) 電器及電力裝置

- 租用者/租用團體事先未獲場地負責人許可，不得擅自將任何電器或電力裝置與轄下場地當時的電力裝置接駁或一同使用。
- 租用者/租用團體必須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 (如不須寬頻上網，可自行帶備手提電腦)。未經本會許可，租用者/租用團體不得私自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

(5)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者/租用團體不得在本會大樓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

(6) 在本會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飲食及產生紙碎或塗污場地(除非得到本會同意)。違規者，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清潔費用。

(7) 禁止在租用場地內進行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賭博及非法行為，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場地租用。

(8) 額外傢私/器材

- 租用者/租用團體事先未獲場地負責人許可，不得將額外的傢俬或設備運進入場內，並須完全履行場地負責人在這方面所訂定的條件。

(9) 加添/拆除物件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俬之上。

- 租用者/租用團體如未獲場地負責人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場地內的固定設施。
- 租用者/租用團體如未獲場地負責人許可，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紙、釘、長釘、圓釘等物加於場地內的灰牆、地板或任何固定裝置、設備。

(10) 修理費用

- 轄下場地內的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裝修、機器或設備，經租用者/租用團體或代表租用者/租用團體的人士使用後，必須在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的情況下交還及放回原處，並須以場地負責人滿意為合。倘場地內上述的任何物件或物件的某部份在覆實租用期內遭受損毀、竊取或移去，則租用人於接獲本會的通知後，須償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的費用。

(11) 租用團體/使財物損毀或遺失

- 在覆實租用期內，無論基於何種原因，以致租用者/租用團體、其僱員、其代理人及其他人士有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本會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時，租用者/租用團體須負全責，本會均毋須作出賠償。

(12) 賠償

- 如有任何人士，在租用者/租用團體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事故而引致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者/租用團體須負全責，本會不會作出賠償。

(13) 版權



- 如因租用者/租用團體在覆實租用期內侵犯了他人的版權，而導致有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及其他費用開支時，租用者/租用團體須負全責。
- (14) 入場人士
 - 本會負責人有全權決定禁止或阻延任何人進入場地。如有任何人在場地內違反本租用規則，或高聲喧嘩、不守秩序或行為不雅，則本會負責人有全權決定隨時命令該等人士離開場地。
- (15) 訂租期的調動/取消
 - 任何調動租用時間或更改租用房間一律作取消租用場地論。
 - 如租用者/租用團體取消租用場地，已繳付以上費用，將不獲發還任何款項。
- (16) 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如租場當日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租場者為幼兒園或育嬰園，則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租用者/租用團體可取消已獲接納的租用申請，亦可選擇更改租用時間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時間在三個月內有效。如租用者/租用團體於使用房間時，突然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如租場者為幼兒園或育嬰園，則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本會則須照常收取房租。
- (17) 黑色暴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除下 3 小時後，租用服務將如常進行，如租用者/租用團體沒有使用，則當放棄論，該繳交所以費用將不會退回，港幣三百元按金除外。
- (18) 租用者/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
- (19) 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而無需給予解釋。
- (20) 租用者/租用團體如有違反上述任何租用規則，本會將即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已繳付的租賃費用亦不會退回。
- (21) 租用者/租用團體如產生碎紙或骯髒場地或本會地方，本會將收取\$200 清潔費。
- (22) 填寫資料不齊全或有錯漏，本會有權不接納該申請。
- (23) 如本會因任何事故以致未能租用場地予租用者/租用團體，本會將會全數退回，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遵守以上所有規則。(一式兩份)

申請人簽名及公司蓋印

日期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一分運動 · 兩分健康 · 三分快樂